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

湘财行〔2021〕4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直机关各
为进一步
肃财经纪律
和《湖南省
就省直党政
一、本
政协机关、
主党派、工
待用餐标准

单位：

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，根据中央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交管理、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。本通知适用于省直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以及人民政协机关、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本通知适用于省部级及以下人员。党和国家领导人

待工作，按中央有关规定和有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本通知所称公务活动，是指出席会议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工

三、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开展岳麓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、望城区（乡镇除

沙街道、泉塘街道、湘龙街道范围内）。非在驻地原则，常驻地的范围按所在地制定的差

确的范围执行。

四、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在省内，凭公函、活动（会议）通知或方

位接待安排一餐，不用交纳伙食费，用餐核

准执行；在省外的，按照当地规定执行。出

协助安排用餐的，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，

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，有对外收费标准

准交纳；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，早餐按照日伙

交纳；午餐、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 40

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，按照餐饮服务

相关费用。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，出差

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

在备查，不作为报销依据。

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，应当按规定

费用，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；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，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。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，做好业务台账登记，纳入统一核算，所收费用可作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。各省直党政机关应加强对单位食堂、所属宾馆等内部接待场所的管理，确保其能够提供上述标准内的工作简餐。

五、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由主办单位承担费用的会议、培训，用餐标准按照会议费、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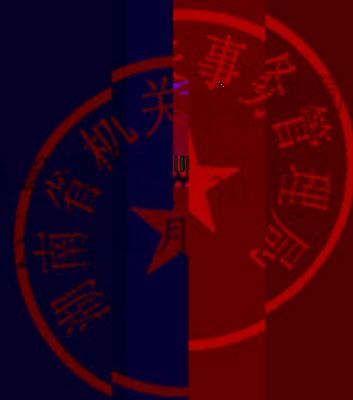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在常驻地区国内，因执行公务确实无法回家或回单位食堂就餐的，经单位审批后，可在早餐 20 元、中餐 40 元、晚餐 40 元标准内凭据报销工作餐；也可由到访单位按程序审批后，在上述标准内安排工作餐一次，不用交纳伙食费，接待单位要建立工作餐台账，审批程序及陪餐人数参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工作餐如因会议产生，接待单位可凭会议通知将相关支出列会议费科目，如因其他公务产生，接待单位应列公务接待费科目。

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，在单位连续加班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的，可按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一餐工作餐，8 小时以上的，可按每餐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两餐工作餐。符合上述工作餐安排条件的，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安排就餐，确实无法在食堂就餐的，可按上述标准凭据报销。各单位应就工作餐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定期对工作餐安排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。

七、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。部级 200 元/人/餐，厅局级 160 元/人/餐。同一批次接待人员，按用餐人员中最高级别用餐。除按规定的陪餐人员之外，其他人员，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

八、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、企业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标准的事项，由湖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，其他公务用餐有关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市、州、县(市)财政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